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長安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倚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佳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檢舉與不利言論事實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違反109年度勞檢專調字第23號勞動調解筆錄第四條、第五條之約定，亦即「四、聲請人（即被告）同意於本件調解成立之後，對其於相對人（即原告）任職期間之勞動事項、相對人之營業事項不為檢舉，倘有該行為，聲請人即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元」、「兩造於本件調解成立後，不得向第三人作不利之言論或其他告訴，違反一方應給付他方捌萬元」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最終目的在於如獲勝訴判決者則取得對被告160,000元之債權請求權，此係因財產權涉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一庭法　官　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佳慧